

【中等教育】

法國新高中計畫的課程安排

法國新高中計畫已於 2008 年 7 月公布，依照該計畫，將從 2009 學年度開始調整高一課程，次年調整高二課程，再次年調整高三課程，並於 2012 年進行新制的高中畢業會考。

依照新的課程計畫，部定上課時數為每週 30 小時，其中共同基本科目佔 21 個小時，選修課程佔 6 個小時，另外 3 個小時則為個人輔導課程。亦即，基本科目、選修課程以及個人輔導的比例分別為 60%，25%，15%。依照教育部的計畫，未來高三課程這三者的時間比例將調整為 45%，45%，10%。

基本科目包括了法文、數學、史地與公民、科學與實驗、外語一與外語二、體育共六門科目。基本科目均為必修課程，學生不得僅修史地而不修科學課程，亦不得僅修科學課程而不上史地與公民。

選修課程以模組制與學期制的方式進行。新課程計畫設有四個模組課程，學生在第一學期選擇兩個模組課程，於第二學期選擇相同或不同的模組。四個模組課程分別是：

- 人文：法國文學、希臘拉丁的語文與文化、外語或地方語言、藝術與藝術史；
- 科學：數學、物理與化學、生命科學與地球科學、資訊與數位社會；
- 社會：經濟與社會科學、管理科學入門、歷史與地理；
- 技術：工程與製造科學入門、社會醫事科學入門、工作室與實驗室技術、餐飲旅館科技入門、運動與健身。

選修課程進行的時間則由各校自主定之，一門 3 小時的選修課，可以一次上足 3 小時，或二次 1.5 小時，或三次 1 小時，或四次 45 分鐘的課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選修模組課程的提出，意味著法國現行的普通高中分組制度（人文組、社會經濟組、自然科學組）將被取代。

至於個人輔導課程，主要內容為課業補習（針對進度落後的學生），就特定主題進行跨學科的思考與討論（例如永續發展或社會安全方面的問題），學生未來的生涯規劃，或為有特殊專長的學生安排進修課程。

提供資料單位： 駐法文化組

資料提供時間： 2008 年 11 月

譯稿人： 駐法國文化組

原始資料來源： 2008 年 10 月法國教育部新聞稿

